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58號

原告 新格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派強

原告因給付資訊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6183元，應繳裁判費2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7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